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修改对照表

本次修改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条款如下：

序号	原条款	修改后
1	<p>第一条 为完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公司治理结构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、高效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	<p>第一条 为完善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“公司”）公司治理结构，做到事前审计、专业审计，确保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规范、高效运行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《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——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《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及其他有关规定，特制定本工作细则。</p>
2	<p>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</p>	<p>第四条 审计委员会成员由四名董事组成，独立董事占多数，委员会中至少有一名独立董事为专业会计人士。</p> <p style="text-align: center;">审计委员会成员应当为不在公司担任高级管理人员的董事，并由独立董事中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。</p>
3	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须具有会计或财务管理相关的专业经验。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，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	<p>第六条 审计委员会设主任委员一名，由独立董事委员担任，负责召集和主持委员会工作。主任委员应当为会计专业人士。主任委员在独立董事委员内选举，报请董事会批准产生。</p>
	<p>第九条 审计委员会的主要职责权限：</p>	<p>第九条 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负责审核公司财务信息及其披露、</p>

4	<p>(一) 监督及评估外部审计工作, 提议聘请或更换外部审计机构;</p> <p>(二) 监督及评估内部审计工作, 审议内部审计工作计划和报告,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</p> <p>(三) 负责内部审计与会计师事务所、国家审计机构等外部审计单位之间的关系协调;</p> <p>(四) 审核公司的财务信息及其披露;</p> <p>(五) 监督和评估公司的内部控制;</p> <p>(六) 指导和监督内部审计制度的建立和实施;</p> <p>(七) 负责法律、法规和公司董事会授予的其他事项。</p>	<p>监督及评估内外部审计工作和内部控制。下列事项应当经审计委员会全体成员过半数同意后, 提交董事会审议:</p> <p>(一)披露财务会计报告及定期报告中的财务信息、内部控制评价报告;</p> <p>(二)聘用或者解聘承办公司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;</p> <p>(三)聘任或者解聘公司财务负责人;</p> <p>(四)因会计准则变更以外的原因作出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或者重大会计差错更正;</p> <p>(五)法律、行政法规、中国证监会规定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。</p>
5	<p>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召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:</p> <p>(一) 董事长认为必要时;</p> <p>(二) 三分之一以上董事联名提议时;</p> <p>(三) 二分之一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。</p>	<p>第十三条 审计委员会会议分为定期会议和临时会议。定期会议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。如有下列情形之一的, 召集人应在10个工作日内召集审计委员会临时会议:</p> <p>(一) 召集人认为必要时;</p> <p>(二) 两名及以上委员联名提议时。</p>

除上述条款修改外,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》其他内容不变。

云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董事会

2023年10月10日